

#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印染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印染产业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产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资源节约、绿色发展、强化治理、节能减排的原则，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 一、编制依据

-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三)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四) 《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 (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
- (六) 《印染行业规范条件和印染企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
- (七) 《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
- (八) 关于印发《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重点领域》的通知。

##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境内印染项目。

###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印染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缺水或水资源匮乏或水环境功能区不达标地区原则上不得新建印染项目。新（迁）建印染项目必须建在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的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实行集中供热和污染物集中处理。鼓励园区外现有印染企业搬迁至产业园区。

### 四、生产工艺与装备

（一）禁止选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工艺装备应符合《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鼓励采用《印染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技术指南》先进工艺、装备。

（二）新（迁）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采用污染强度小、节能环保的设备，主要设备参数要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优先采用环保型前处理和后整理技术、节能减排染色和印花技术，推广使用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技术，探索使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技术。鼓励采用染化料自动称量、配制和管道化输送技术及集中供浆料技术。提倡使用清洁热媒，鼓励以蒸汽或天然气作为热定型热源，逐步推进中温中压蒸汽定型代替导热油锅炉定型工艺。

（三）新（迁）建或改扩建印染项目应优先选用高效、节能、低耗的连续式处理设备；连续式水洗装置要求密封性好，并配有逆流、高效漂洗及热能回收装置；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要能满足 1: 8 以下的工艺要求，除丝、毛产品染色，浴比优于

1:6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占比高于 50%。拉幅定型设备要具有温度、湿度等主要工艺参数在线测控装置，具有废气净化和余热回收装置，箱体隔热板外表面与环境温差不大于 15℃。

#### 四、污染防治措施

#####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印染废水原则上应纳入园区或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企业应建有中水回用设施；废水做到清污分流、分质回用。冷却水、冷凝水等须实施回用，鼓励余热回收利用。碱减量废水应单独设置预处理工艺，鼓励回收对苯二甲酸。丝光废液应在生产中回收或套用。含铬等一类重金属的工艺废水应按照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采取单独预处理。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5% 以上。

全厂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原则上印染企业应实行区域集中供热，若确需自备锅炉的，应当配置低氮燃烧，并鼓励对锅炉进行余热回收利用，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

倡导对所有产生的废气实现“应收尽收”，定型废气收集率应达到 97% 以上；必须对定型机废气等进行有效治理，油烟去除率应达到 80% 以上；探索余热回收利用技术；应定期清洁定型机废气治理设施并对油剂进行回收。

纺织品后整理加工应全面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坚持“可替尽替、应代尽代”

原则，优先选用非溶剂型原辅料。禁止建设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涂层、烫金、复合、植绒、印花等工序 VOCs 宜进行密闭收集，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型机废油、印染污泥等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

### （四）环境风险防范

应具有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保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 （五）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印染建设项目须将碳排放评价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应低于 3.46 吨二氧化碳/万元。推进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探索降碳工艺和低碳工艺的研发，制定温室气体减排计划，通过跟踪和推动实现策略性减污降碳。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理。

## 五、总量控制

印染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原则上

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 2 倍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六、环境准入指标

新、改扩建印染项目执行下表规定的环境准入指标。

环境准入指标（水）

| 指标        | 棉、麻、化纤及混纺机织物 | 真丝绸机织物（含练白） | 纱线、针织物    | 精梳毛织物      |
|-----------|--------------|-------------|-----------|------------|
| 新鲜水取水量≤   | 1.4 吨水/百米    | 2.0 吨水/百米   | 85.0 吨水/吨 | 13.0 吨水/百米 |
|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 1.3 吨水/百米    | 1.8 吨水/百米   | 78.0 吨水/吨 | 12.0 吨水/百米 |

注：产品规格不同于标准品时，折算参照《印染行业规范条件》相关要求。

涉 VOCs 工序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准入指标（气）

| 工序<br>指标 | 印花、复合 |    | 涂层、烫金、植绒 |    |
|----------|-------|----|----------|----|
|          | 溶剂型   | 其他 | 溶剂型      | 其他 |
| 收集效率%≥   | 95    | 90 | 95       | 90 |
| 处理效率%≥   | 90    | 80 | 85       | 80 |

## 七、附则

（一）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